

檔 號：111/0899/1/

保存年限：3年

日期：  
便簽 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、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。

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0922 1140		
	教授 組長 蔣恩沛 0922 1705	代為決行
		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宋振銘 0922 1713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張怡文  
電話：02-2737-7854  
傳真：02-2737-7924  
電子信箱：ywchang0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10058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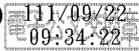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1C0P023165\_111D2028035-01.pdf、附件2 111C0P023165\_111D2028036-01.pdf、附件3 111C0P023165\_111D202803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111年9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9月16日院臺科字第1110027715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3單位）(含附件)

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  
電子信箱：slhsie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1100277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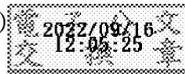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8月26日科會綜字第11100548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」第五點及修正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不含附件)



## 修正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實施要點第五點

五、本院為辦理選拔與表揚，定期延聘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，組成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」，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。評審分為初評及複評，初評就被推薦人作品遴聘專家評量，經入選後再由審議會複評。

前項審議會行政事務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承辦。



## 修正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



- 二、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。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就相關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及學者、專家派（聘）兼之；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。
- 三、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指派人員兼辦。